

3.4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禹州市2022年至2025年城区四办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禹州市2022年至2025年城区四办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合肥中科光博量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6956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33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中科光博量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0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